妙玉的「自我囚禁」

盧荻秋

《紅樓夢》第四十一回，賈母領着劉姥姥逛大觀園，在櫳翠庵吃茶。妙玉單給賈母奉上一個名貴的成窯五彩泥金小蓋鐘，其他人都是一色的官窯脫胎填白蓋碗。賈母吃了半盞，順手遞給劉姥姥，劉姥姥接過來一口吃盡。結果婆子收拾茶盞時，妙玉說：「將那成窯的茶杯別收了，擱在外頭去罷。」寶玉知她嫌惡劉姥姥，便陪笑說：「那茶杯雖然髒了，白撂了豈不可惜？依我說，不如就給那貧婆子罷，他賣了也可以度日。」妙玉答應了，卻說：「這也罷了。幸而那杯子是我沒吃過的，若我使過，我就砸碎了也不能給他。」

歷來，這事兒都被當成妙玉「爲人高潔」的典型事例來說，可觀其細節，我感覺結論應該相反：表面上看，妙玉「爲人孤高，不合時宜」，事實上骨子裡脫不了一個「俗」字。眞正的出家人，哪怕是帶髮修行的，眼中所見衆生平等，心中所思慈悲爲懷。可你看妙玉，連給衆人吃茶用的茶盞都是有分別的，而且單單嫌惡劉姥姥喝過一口的茶盞，足見在她心中，一個「富貴」，一個「貧賤」，是多麼的根深蒂固。她用來區別人的標準，和世俗人一樣，不是一個人本身的善惡、賢與不肖，而是籠罩在一個人身上的外在的世俗的非本質性的東西。

妙玉的「俗」還體現在她的凡心未滅上、情愫漸開上。第六十三回寫寶玉過生日，大觀園裡的女兒們偷偷地關起門來，划拳行令，一宿狂歡。沒想到孤傲不群的妙玉，竟也差人送來一張粉紅的拜貼，上書「檻外人妙玉恭肅遙扣芳辰」。妙齡尼姑給貴公子拜壽，這事兒即便擱現在也顯得十分的荒唐，可見妙玉未能免俗。再之前，衆姐妹蘆雪庵聯詩聚會，寶玉的句子被評「落第」，李紈罰他去櫳翠庵折一枝紅梅來插瓶，並命人跟着去，黛玉忙攔住說：「不必，有了人反不得了。」結果寶玉很快就捧了一枝紅梅回來。寶玉究竟如何「乞」得紅梅不得而知，但妙玉對寶玉另眼相看卻是明白無誤的，換了別人怕是要吃閉門羹的。

當然，用「俗」或「雅」來評價妙玉，終究是落入凡眼之窠臼了。本質上講，妙玉也是一個常人。作爲常人，她既有出身高貴、氣質如蘭、恃才傲物、舉止不凡的一面，也有嫌貧尊富、養尊處優、情竇初開、未能免俗的一面。如果沒有櫳翠庵這個物質形式上的拘隔，她與大觀園衆姐妹並沒有什麼本質的區別，至多是個性比較鮮明的一個而已。問題就在於她的心中有道「檻」。正是這道「檻」將她歸入另類，緊緊地據住了她的內心世界，使得她在外人眼中顯得那麼的不合時宜，甚至連和她有着十年交情並有「半師之分」的邢岫煙都說她「放誕怪僻」、「僧不僧，俗不俗，女不女，男不男」。

那麼，妙玉心中的這道「檻」究竟是什麼呢？眞的是紅塵與佛門之間的那條分界線嗎？顯然不是。其實這道「檻」是妙玉爲了抗爭非常之命運而不得不選擇的「自我囚禁」。書中說，妙玉本是蘇州人氏，祖上是讀書仕宦之家，自小因病入了空門，帶髮修行。文墨極通，經文很熟，模樣又極好。到賈府的時候，已經父母雙亡，孤苦伶仃。但有研究者認爲，妙玉本係犯官罪家之女，迫不得已，改變身份隱於賈府，棲身自保；也有人認爲，妙玉曾有一段自由戀愛「爲世難容」，並遭遇權貴逼婚，無奈之下才避入「青燈古殿」之中。這兩種說法均有合理之處，也和曹雪芹在《紅樓夢十二支曲》中給她安排的「世難容」一曲的意旨相脗合。所以說，妙玉的帶髮修行只是一個不得已而爲之的選擇，是一種被動的避世。

爲了躲避來自塵世的某種強大壓力而帶髮修行，使得妙玉的言行無形中帶有了某種刻意爲之的痕跡。她不但擺出一副拒人於千里之外的冷面孔，也作出一副行爲乖張不合時宜的姿態，極少與人過從相接。所有這一切，都是妙玉爲自己準備的一套硬硬的鎧甲，其目的就是將自己的心靈乃至生命緊緊地封鎖起來，以避免外界壓力追索而至傷害自己。然而，妙玉畢竟正值青春年少，有常人所有的七情六慾，更有自幼所受的良好教育帶給她的心靈上的自由。這一切，因爲有了自設的這道「檻」，而被徹底禁錮，大觀園裡的春花秋月、吟詩聯句、群芳夜宴，所有青春少女所擁有的快樂與幸福，都和她徹底無緣。這該是怎樣一種心靈的煎熬！

一直覺得，妙玉是大觀園裡最不討人喜歡的女孩子之一。明白了她迫不得已的「自我囚禁」後，我想，我們應該可以看懂，妙玉的孤傲背後，有着一顆孤獨淒清的滴血靈魂。

妙玉珍視的梅花為寶玉一求而得

有一種書常讀常新

蘇北

有一種書，讓人心顫。它給人的不是那種強烈的感受，它只是讓人的情緒有小小的起伏，抑或是小小的驚喜。譬如周作人的《雨天的書》，沈從文的《湘行散記》。這種書的特點是可以隨時去翻的，同時作爲閱讀者，也對你的閱讀的能力，有小小的要求。你是否能夠理解這樣的書，你是否能夠對作者的心思有所會意？

最近讀到一則寫孫犁的文論，很有會心。說孫犁晚年「清白，清醒」。眞是頗有見地。我手頭的這本《芸齋小說》，是孫犁晚年「清白、清醒」的見證和結晶。這是一本由中州古籍出版社印的，薄薄的小冊子。淺黃色的封面，十分素淨，不知誰人用毛筆，淡墨題寫了《芸齋小說》四字。內文所收《雞缸》、《女相士》、《三馬》、《亡人逸事》、《無花果》、《魚葦之事》等篇什，反覆去看，無以言說。在《無花果》一篇，我用鋼筆在一段話下面，打了十幾個大大的感歎號！

這段話是這樣的：她把果子輕輕掰開，把一半送進我的口中，然後把另一半放進自己的嘴內。這時，我突然看到她那皓齒紅唇，嫣然一笑。

隔了一段（其實也不能算一段，只是短短的二十個字），他又寫道：

吃了這半個無花果，最初幾天，精神很好。不久，我又感到，這是自尋煩惱，自討苦吃，平空添加了一些感情上的糾纏……半個無花果！看到一個年輕女性的嘴內……皓齒紅唇，嫣然一笑……這個孫犁，其實是多麼的多情！他並不似後來人說的，「深居簡出，脾氣古怪」。他是十分的多情善感呀！沒有豐富的情感和一顆敏感的心，又何以年輕的他，就寫出《荷花淀》、《蘆花蕩》中的豐滿的女性！

賈平凹說孫犁：「作品的明淨崇高，孫犁是第一人」。這是有見地之言。是的，孫犁寫文章，從來是能發表就好，不論在什麼報刊、報刊的什麼位置。孫犁是什麼都能寫，寫出來就是文學。他的一生，凡是白紙上寫的黑字，都敢收在文集裡。這大概也就是孫犁了！

孫犁的作品是「直通心靈」的。孫犁晚年，來了客人，他都會送一本《風雲初記》，再就是《芸齋小說》。他說：「我的一生，全在這兩本書裡。」孫犁的文字，才是眞正的行雲流水。精粹的白描，眞可謂婦孺皆宜，雅俗共賞。

評價孫犁的語言和文字是徒勞和不討好的。因爲孫犁的文字在那裡，就像山，像水，你登上去，涉過去，就行了。他不作怪，不試驗，不弄技巧。讀完之後，你只有會心，只有怡然的享受。要說，如何去說呢？也只有像趙本山的小品中說的：好！好！鼓掌！有時連鼓掌的份也沒有，因爲你感嘆，你已愣在那裡了。

《鯉魚川隨筆》，是李延青冀西山鄉的生活記憶，又恰是一本輕與重同在的書。說它輕，它只是片斷，是小文章，它不是那種讓人產生強烈感覺的書，但絕不寡淡無味。說它重，是它豐富龐雜，十分充沛，風俗世相，地緣景致，生死勞作，風物四季，涉筆成趣。《拾杏核》《羊腥》《咬》《夢》《樹木》《間苗》，簡直就是「風物志」。《老鼠娶媳婦》，看後讓人失笑。《農婦》中，那個蓬頭垢面的婦女，給丈夫打兩個荷包雞蛋，看着他吃完去上工，在這種平常的小事中，發現了貧賤夫妻的另一種美。《芳香》《旭日》《雲》，則將鯉魚川山川地貌、四季春秋描摹得十分優美溫暖，讓人讀出作者對這片土地的眷顧和深深的愛。將書前後翻翻，那些文字，彷彿是鯉魚川的一本「民俗博物志」，抑或是鯉魚川的一幅《清明上河圖》。這樣的書是可以隨時翻一翻的。

這兩本書，像我擁有的另一本書：《歲朝清供》（汪曾祺著）一樣，也是可以便手去翻的。《歲朝清供》我就是放在車上。城市的道路中遇上紅燈，隨便翻到一頁，有時也只是讀幾行，抑或是幾個字。但仍可感到會心的快樂。那些文字是活的，是有靈性的。正像一個女性朋友給我打的比方：那些文字，不是那種滿眼小蝌蚪似的，擠擠挨挨，讓人眼暈；而是彷彿諸葛亮手拿鵝毛扇，徐徐出場，特別的疏朗，讓人安靜和頓生駘蕩。

約翰遜與《英語字典》

王亞蘭

倫敦哥芙廣場（Gough Square）十七號，不是一個什麼人都熟悉的地方，二百五十五年前，一部《英語字典》在此橫空問世，它讓世人記住了這位編纂人的名字——塞繆爾・約翰遜，和他爲之埋頭編纂七年的力作，英國文壇亦由此進入了「約翰遜的時代」。後人爲紀念這位文壇奇才的貢獻，將約翰遜工作生活了十一年的地方定名爲「約翰遜博士的房子」。

這座建於十八世紀初的房子，融入了威廉與喬治王朝的建築風格，是目前城中已不多見的老房子。一七四六年，約翰遜接受了編纂英語字典的工作，爲方便日後與印刷商威廉・斯特漢聯繫，特別將工作點選在哥芙廣場，他從一七四八年起，便一頭扎進了字典海洋中。

今日人們看到的老房子，是二次大戰「滅頂之火」後的倖存物，樓高四層加地下室，近六十年間曾作過三次修整，在盡量還原當年的裝飾風格時，又將現代旅遊元素加入其中，從而形成了首層和一樓爲「文學世界」；二樓和三樓（即頂樓）爲「字典世界」的特點。

擺放在首層的起居室、飯廳及一樓卧室中的傢具數量相當有限，人們只能從相關的鏡畫中找尋約翰遜的「文學世界」和他當年的交際圈。參觀者好奇地發現，他的交友圈包括畫家、政客、演員、牧師等，在每一幅鏡畫的背後都有一段精彩的故事。

這些鏡畫中的代表人物首推著名肖像畫家雷諾茲，這位創建倫敦皇家美術院的美術界名人，自一七五六年起爲約翰遜畫肖像，他將約翰遜肥胖、近視，常戴假髮等特點入畫，《約翰遜博士畫像》成了他主要的作品之一，迄今仍爲各大畫廊爭相展覽。此外，雷諾茲和約翰遜等人，在一七六四年創辦了名噪一時的「文學俱樂部」，約翰遜推薦年輕作家謝里丹參加俱樂部，自此之後，文壇開始關注謝里丹的《情敵》等喜劇作品。

約翰遜的另一位摯友，是較他年輕三十歲的蘇格蘭律師博斯韋爾。兩人在倫敦高芬花園的一間書店內相遇，隨即成爲知交，博斯韋爾自一七六三年起追隨並記錄約翰遜有價值的事件，爲他日後撰寫的《塞繆爾・約翰遜傳》奠定了基礎。

一樓向南的房間，陳列着簡單的地鋪和一個陳舊的皮箱，這是貧窮女作家安・威廉斯當年到倫敦治療眼疾時下榻的地方。事實上，接受過約翰遜幫助的作家及朋友恐難計其數。值得一提的是，作家奧利弗・哥爾德斯密斯因拖欠房租走投無路，躲到約翰遜家時，約翰遜與出版商磋商，最後以六十英鎊的酬勞出版哥氏小說《威克菲爾德的牧師》，該小說成爲英國文學史上的名著

頂樓工作室中如今陳列着一個玻璃櫃，櫃中擺放着約翰遜當年用黑粗鉛筆，在紙邊空白處寫下的單詞和解釋的示例。《英語字典》收有四萬二千個單詞，超過十一萬條示例解釋，當中選用的每一個單詞，每一項的註解和實例，都是約翰遜親自圈定和選用的。約翰遜在編纂字典前以爲，三年時間便可完成，結果花了整整七年的時間，儘管有六名助手協助，但助手們的工作僅限於編寫和抄錄等事宜，大量的選字、解釋及示例的選用全部由約翰遜定奪。

據博斯韋爾記述，當時常有人質疑約翰遜，法國在編選字典時，徵用了四十人，花了四十年時間才完成。約翰遜卻不以爲然，因爲他堅信，自己有能力去完成這部具「約氏風格」的字典。

約氏風格的字典用簡單、明瞭的字句作解釋，深受後人的喜愛。如字典中的單詞「oats」，燕麥。「英格蘭人用燕麥餵馬；蘇格蘭人用燕麥作食物」。此一解釋將兩個地區的食物差異區別開來。

有學者在《約翰遜博士與字典》一文中寫到，在編纂字典期間，約翰遜將工作室安排在頂樓，完全是從採光角度去考慮的。在寒冬時只能就着廉價的蠟燭和煤油燈的照明工作。另外，博斯韋爾將工作室描繪爲「賬房室」，有六、七個人圍着一張約三米長的桌子在忙碌。

約翰遜大量借用朋友們的書籍作爲字典選例的工具書，他的學生兼好友，著名演員、戲劇家加里克當年抱怨道，約翰遜將他的莎翁全集的珍藏版塗改得面目全非。他的好友們在約翰遜歸還的書籍中發現，約氏在書中留下了大量記號，朋友們只能以此作爲留念了。

《英語字典》在一七五五年出版，遺憾的是，年長他二十歲的約翰遜太太，伊莉莎白・伯特卻在一七五二年過世，最終未能看到字典出版。

《泰晤士報》資深專欄作家里斯・莫格，去年在約翰遜誕辰三百年發表紀念文章時寫到，在一七五九年送別他年過九十的母親後，母親的亡靈伴隨着他走向了文學的輝煌。自此之後，約翰遜編輯出版了《莎士比亞集》、《詩人評傳》等重要作品。英國文壇將字典出版年（一七五五年）至他逝世的那一年（一七八四年）定爲「約翰遜的時代」。

牛津大學出版社在其編撰的《百科全書》之「約翰遜」詞條上，對《英語字典》作了極高的評價，認爲他是英語史上最早對單詞作出徵引和闡明的人。

在即將結束參觀時，筆者無意中發現，二樓的樓道邊，竟擺放着一個用玻璃盒裝着的「中國長城的磚塊」，供人觀賞。資料上沒有解釋磚塊的來歷，博斯韋爾曾記述，約氏在世時曾表示應該去看看長城。人們不得不感嘆，這位在英格蘭中部小鎮成長的窮書商之子，對東方的中國有着一份特殊的感情。

英國政府爲嘉獎他對社會作出的巨大貢獻，在他五十三歲時（一七六二年），向他提供每年三百英鎊的退休金，讓他安享晚年。牛津和都柏林大學先後向他頒發榮譽博士學位，後人以此稱之爲「約翰遜博士」。時至今日，每年在他的誕辰或忌辰，全球各地的書迷都會舉行系列紀念活動，藉以懷念這位文壇偉人。

倫敦「約翰遜博士」的房子　王亞蘭攝

初夏枇杷黃似橘

繆士毅

「五月江南碧蒼蒼，蠶老枇杷黃」。初夏時節，我國江南一帶那熟透的枇杷果實綴滿枝頭，黃似橘，亮如金，圓潤清香，惹人眼目，引人品嘗。

枇杷，原產我國，迄今已有兩千餘年歷史。西漢時，司馬相如在《上林賦》中就有「枇杷十棵」的記載，被視爲名果異樹。宋代楊萬里的「大葉聳長耳，一枝堪滿盤」，則道出了枇杷樹濃蔭如幄的特點。枇杷冬月作花，夏月結果，所以古人稱它是「秋蔭、冬花、春實、夏熟，備四時之氣。」枇杷成熟之時，那黃澄澄的果實，與密匝匝的綠葉相映襯，黃果綠葉，風光迷人。唐代杜甫的「楊柳枝枝弱，枇杷對對香」詩句，活靈活現地點染出江南枇杷成熟時的旖旎風光。唐代白居易的「淮山側畔楚江陽，五月枇杷正滿林」、古詩：「別有好山遮一角，樹蔭濃罩枇杷香」，宛如一幅幅枇杷豐收的風俗畫，清新又迷人。

枇杷，有不少別名。古人有稱它爲「盧橘」，宋代蘇東坡有「魏花非老伴，盧橘是鄉人」、「羅浮山下四時春，盧橘楊梅次弟新」、「客來茶罷空無有，盧橘微黃尚帶酸」的詩句。近代藝術大師吳昌碩，在一首題畫詩中也曾這樣稱呼：「五月天熱換葛衣，家家盧橘黃且肥。鳥疑金彈不敢啄，忍飢向東林間飛。」至今廣東一帶，仍有喚枇杷爲盧橘。有趣的是，古人稱枇杷爲「琵琶」。北宋寇宗所寫的《本草衍義》中說：是由於「其葉，形如琵琶，故名。」古時有位書生不知其內情，一次收到朋友送來的一籃枇杷，見禮帖上寫了「琵琶」兩字，誤認爲白字，自覺好笑，於是寫了一詩給予譏諷：「枇杷不是那琵琶，只爲當年識字差，若使琵琶能結果，滿城絲管盡開花。」其實，譏人反自譏，一直傳爲笑柄。

有趣的是，枇杷也是畫家筆下的好題材，如宋代趙佶的《枇杷山鳥圖》圖中枇杷果實纍纍，枝葉繁盛，一山雀棲於枝上，翹首回望翩翩鳳蝶，神情生動。大畫家虛谷畫有《枇杷立軸》，任伯年畫有《枇杷錦雞》、《枇杷小鳥》，吳昌碩畫有《枇杷鳳仙》等。喜歡畫枇杷的虛谷畫的枇杷枝葉蓬亂紛紛向上，怎麼看都帶些「怒意」。潘天壽乾脆把枇杷果子畫成了方的，一如其人，棱角分明。齊白石畫枇杷，與吳昌碩大同小異，都是以藤黃色沒骨畫果實，以淡淡墨畫葉子，他曾在一幅《枇杷》畫上題詩：「果黃欲作黃金換，人笑黃金不是眞。」。

枇杷，與櫻桃、楊梅並稱初夏水果三姐妹，品種達二百之多。枇杷論成熟期，可分早、中、晚三類。早熟品種五月即能面市，中熟品種於六月大批登場，晚熟品種可延至七月上旬。按果實色澤分，又分爲紅肉種和白肉種，紅肉種枇杷因果皮金黃而被稱爲「金丸」，白肉種枇杷肉質玉色，古人稱之爲「蠟丸」，正如宋代郭正祥所寫道：「顆顆枇杷味尚酸，北人曾作蕊枝看。未知何物眞堪比，正恐飛書寄蠟丸」。枇杷名品有：浙江餘杭的「軟條白砂」，肉白味甜；福建莆田的「解放鐘」，果肉厚嫩，汁多味美；江蘇吳縣的「照種白沙」，汁多質細，風味鮮甜。

枇杷，柔軟多汁，甜中孕酸，滋味可口，博得了文人墨客的交口讚美。宋梅堯臣詩云：「五月枇杷黃似橘，誰思荔枝同此時？」宋人周必大的「琉璃葉底黃金簇，纖手拈來嗅清馥。可人風味少人知，把作春風夏作熟。」對枇杷的色、香、味讚不絕口。

枇杷，鮮啖幾口，頓有「漿流冰齒寒」、「如蜜少加酸」之感。枇杷果實可入餚，如「枇杷炒子鴨」、「枇杷咕嚕肉」、「豆茸釀枇杷」、「冰糖枇杷」等，皆爲時令美味。枇杷在地方名菜中也有一席之地，如川菜中的「枇杷凍」，果味濃郁，甜香滑軟；蘇菜中的「醉枇杷」，色呈鵝黃，甘美清香。枇杷葉能入藥，唐代司空曙有詩云：「傾筐呈綠葉，重迭色何鮮。仙方當見重，消疾未應便。」詩人視枇杷葉爲「仙方」，足見其藥用價值之高。

「紅門」內外

劉荒田

早晨，駕車沿布什街往下城方向開，在富蘭克林路前遇上紅燈，停下來。這條路上班必經，已走了超過四分之一個世紀，熟得不能再熟，然而還是看出新意來。街的左側，靠近街角自助洗衣店的，是一家咖啡店。小而異類。多年來它叫「王室咖啡店」，每天不到凌晨五點就開門，我上早班，三時多碾着熹微星光上路，打着驚天動地的哈欠，在這裡必看到穿阿拉伯長袍的小個子老頭，在櫃台後面忙碌，裡面的燈光黯淡，但暗紅如老松根燒旺的壁爐，暖意厚重。門外站着襤褸的流浪漢，靠背長椅上坐着穿運動褲的長跑家，都拿着咖啡。我猛吸鼻子，想像着舖子裡外繚繞的阿拉伯咖啡的濃釅香味。那種咖啡，稠得教人不敢攪拌，表面的顏色一如熔化的黃金。

似乎是去年吧？「王室」退位了，我想，原因不外是那小個子阿拉伯老頭到了頤養天年的時候。繼承者不當「王」，把門面漆成紅彤彤的色地，起名爲「紅門」，玻璃門也是紅框，上面畫着碩大的紅咖啡杯，中間嵌入白色十字架。我不知道這是圖騰還是抽象畫，更難以將宗教和咖啡連接起來。論敬業精神，「紅門」遠遠比不上前任。此刻已過八點，紅門依舊緊閉，棗紅色的厚厚帷幕把門兩邊的玻璃落地窗遮得密實，彷彿裡面有萬千秘密。這也頗合中國人的古訓：「良賈深藏若虛」。不必偷窺，我也大體曉得裡面的陳設：幾張漆成紅色的小圓桌，黑色櫃枱，後面是盛咖啡豆和香料的瓶瓶罐罐。牆上，價目表、紋章、海報、照片，都小心地把脫漆的木板覆蓋着。

不說內部，門外也不乏看頭。該是清理垃圾的日子，垃圾桶堆在紅門左側。一位胖胖的中年女士，一隻手拿香煙，一隻手拿平裝書，靠着專盛循環再造物品的藍色垃圾桶，津津有味地讀。一隻大號紙製咖啡杯擱在蓋子上。看紙杯上的綠色字母，是星巴克的。垃圾桶的正面，有白色的塗鴉，初看是英語單詞，再看卻似漢字。遛狗的老太太以任重道遠的姿態走過，把影子拖着紅門上。紅門兩旁的盆栽植物，不知是不是紫薇，碎而嫻雅的小花偎着紅色的懷抱，撒莫名其妙的嬌。

我從讀書女子的眼神，看到了天地間妙不可言的默契。

不曾風流的唐伯虎

洪　玉

在人們印象中，唐伯虎是個不折不扣的「風流才子」。其實，眞實的唐伯虎，才子是眞，但並不風流。據專家研究，唐伯虎從未自稱過「江南第一風流才子」，這一圖章是後人僞造的。民間傳說「點秋香」艷事，也純屬無聊文人添油加醋的想像。

歷史上的唐伯虎，姓唐名寅，字伯虎，是明代著名書畫家、文學家。《明史・唐寅傳》記載，鄉試解元後，次年赴京會試。不料禍從天降，因科場試題泄露，他無辜受牽連入獄，成了朝廷鬥爭的犧牲品。出獄後，他落到了「海內以寅爲不齒之士，知與不知，皆指而唾」的地步。妻子嫌貧愛富，與之反目離婚；傭人側目，動輒頂撞，使他在精神上備受打擊，心情十分低落。後來他遠離家鄉，遨遊名山大川。這時，南昌寧王朱宸濠慕名聘請，唐伯虎到南昌後，發現寧王有圖謀作亂之意，就僞裝癲狂，被寧王遣返故里。從此，他絕了仕途宦海之慾，沉潛於詩畫藝術。窮困潦倒的他，最終得以作畫賣文爲生，過着布衣素食的清苦生活。但他潔身自好，從不巴結權貴，「閑來寫幅丹青買，不使人間造孽錢」，甚是難得。

清代學者俞樾，曾在《茶香室叢鈔》中爲唐伯虎闢謠，斷定「三笑姻緣」是好事者借重唐的盛名，把別人的事，轉移在他的名下，是一起張冠李戴的戲弄。關於這一戲弄的文字，最先開始於明人馮夢龍的《警世通言》話本中《唐解元一笑姻緣》這一章。後來，故事經明、清兩代文人不斷改編成戲曲、彈詞、鼓書後，遂使唐伯虎成了世人眼中的，一個「風流才子」。又據專家考證，秋香確有其人，是當時南京的一名青樓女子，比唐伯虎大十幾歲，根本不可能與他發生風流瓜葛。中年落魄的唐伯虎，曾娶沈九娘爲繼室，夫妻偕老，生有一女。所謂唐伯虎有九個妻妾，可能是從「沈九娘」這個名字上演繹出來的。憑當時唐伯虎的貧寒境況，連溫飽都成問題，怎麼可能妻妾成群？

唐伯虎一生坎坷，生活窮困潦倒，鬱鬱不得志，只活到五十四歲就辭世而去。他臨終時寫的絕筆詩，表露了他內心留戀人間但又憤世厭俗的複雜心情：「生在陽間有散場，死歸地府也何妨。陽間地府俱相似，只當飄流在異鄉。」